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下半年调整至 2026 年预算拟采购
一批医疗设备

合同编号：12N49878449720264801

甲 方：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桂林朗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目录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9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7
第四节 投标函	20
第五节 投标报价明细表	21
第六节 商务响应表	22
第七节 技术响应表	28
第八节 售后服务方案	33
第九节 采购需求	34
第十节 中标通知书	42

【附】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心脏三维导航消融系统

金额: 19486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国别: 以色列 品牌: 强生 规格型号: D141701IL 等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948600.00 元

大写: 壹佰玖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剩余中标金额的 70%验收后一年内支付。（验收后，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以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_____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2026 年 8 月 4 日_____，完成日期：_____2026 年 10 月 3 日_____，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36 个月**，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项目需求执行。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届满后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2) 履约地点：_____北海市甲方指定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甲方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履约验收程序：先进行名称、数量、品牌、型号的初步验收，在对设备的技术性能进行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履约验收标准：产品合格，符合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费用包含送货上门、为用户安装、调试仪器；售后服务人员现场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等费用（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

(2) 售后服务：

①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进行同步指导，并负责全套机组的调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机器正常使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24 小时 365 天不间断维修服务热线支持。如设备出现问题需要紧急维修或甲方有服务需求的，乙方应在 6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反馈处理，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解决；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一周内未维修好的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提供性能相同或更优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并在提供备用机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质保期内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维修、换货中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要求终身维护，零配件只收取成本费。

(3) 本项目医疗设备涉及信息系统对接的，须开放标准接口并兼容甲方现有信息系统。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所涉及的接口开发、对接、调试、接口转换装置及相关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 设备生产时间：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提供货物生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超过六个月（国产）的库存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 承诺提供保修服务须原厂保修。

(6) 乙方提供 24 小时 365 天不间断维修服务热线支持。每半年提供二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质保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乙方提供，费用包含在报价里。

(7)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8)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方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9) 在保质期满后，乙方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10) 产品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报价包含终身升级，端口开放的费用，能与医院各信息系统实现对接，甲方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貳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8 月 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所在地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桂林朗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桂林市秀峰区西凤路 12 号 1-1-3 号
联 系 人	王工	联 系 人	邹江怀
联系电话	0779-2027171	联系电话	18290029555
通信地址	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 116 号	通信地址	桂林市秀峰区西凤路 1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65757875@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MA5KB0WAXX
		开户名称	桂林朗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信义支行
		银行账号	2103 2658 0930 0009 13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

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方先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 116 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36 个月 ，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项目需求执行。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届满后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按协议书约定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二节	迟延交货赔偿费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

第 15.2 (2) 项		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乙方有权每日向甲方索赔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按银行孳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设备尾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u>甲方所在地</u>； （2）向<u>北海市银海区</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四节 投标函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5 年下半年调整至 2026 年预算拟采购一批医疗设备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邹江怀)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桂林朗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桂林市秀峰区西凤路 12 号 1-1-3 号 邮编: 450001 电话: 18290029555

传真: 0773-7592648

供应商代表姓名: 邹江怀 职务: 总经理 邮箱: 365757875@qq.com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桂林朗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第五节 投标报价明细表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2.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1	心脏三维导航消融系统	伯恩森斯韦伯斯特（以色列）有限责任公司	强生	D141701IL等	1套	1948600.00	1948600.00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桂林朗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第六节 商务响应表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已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无偏离
2.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 8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 8 个工作日内。	无偏离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无偏离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5.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	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	无偏离

	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须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项目实施过程中，非中标人责任发生不可履约情况的，中标人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应对措施给采购人。 6.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其余未尽事项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招标、投标文件相应约定办理。	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须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项目实施过程中，非中标人责任发生不可履约情况的，中标人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应对措施给采购人。 6.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其余未尽事项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招标、投标文件相应约定办理。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剩余中	无偏离

	30%, 剩余中标金额的 70% 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付款前,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以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标金额的 70% 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付款前,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以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7.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按技术参数表中各项产品要求。 2. 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 按项目需求执行。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并承担一切费用, 质保期届满后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按技术参数表中各项产品要求。 2. 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 按项目需求执行。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并承担一切费用, 质保期届满后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无偏离
▲8.质量要求	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测试及检验: 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 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 中标供应商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 我公司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 我公司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测试及检验: 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 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 我公司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无偏离
▲9.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无偏离
▲10.售后服务	1. 报价包含送货上门、为用户安装、调试仪器的费用; 售后服务人	1. 报价包含送货上门、为用户安装、调试仪器的费用; 售后服务人员现场	无偏离

	员现场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 2. 售后服务: (1) 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进行同步指导,并负责全套机组的调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机器正常使用。 (2)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24小时365天不间断维修服务热线支持。如设备出现问题需要紧急维修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在6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反馈处理,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解决;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一周内未维修好的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提供性能相同或更优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并在提供备用机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3)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承诺所供设备的维保服务及零配件更换均由设备原生产厂家原厂提供,相关维修、换货及零配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收取。 (4) 质保期届满后,中标供应商可继续提供原厂维保服务或不低于原厂标准的维保服务,所需更换零配件按成本价据实收取;质保期届满后,仍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支持。 3. 本项目医疗设备涉及信息系统	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 2. 售后服务: (1) 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进行同步指导,并负责全套机组的调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机器正常使用。 (2) 质保期内,提供24小时365天不间断维修服务热线支持。如设备出现问题需要紧急维修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在6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反馈处理,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解决;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一周内未维修好的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提供性能相同或更优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并在提供备用机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3) 质保期内,承诺所供设备的维保服务及零配件更换均由设备原生产厂家原厂提供,相关维修、换货及零配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收取。 (4) 质保期届满后,可继续提供原厂维保服务或不低于原厂标准的维保服务,所需更换零配件按成本价据实收取;质保期届满后,仍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支持。 3. 本项目医疗设备涉及信息系统对接的,开放标准接口并兼容采购人现有信息系统。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所涉及的接口开发、对接、调试、接口转换装置及相关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
--	--	--

	对接的，须开放标准接口并兼容采购人现有信息系统。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所涉及的接口开发、对接、调试、接口转换装置及相关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 产品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报价包含终身升级，设备报价应包含接口开放及与医院各信息系统对接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5. 设备生产时间: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提供货物生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超过六个月(国产)、超过九个月(进口)的库存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 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质保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7.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8.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我公司承担，采购人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 产品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报价包含终身升级，设备报价应包含接口开放及与医院各信息系统对接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5. 设备生产时间: 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提供货物生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超过六个月(国产)、超过九个月(进口)的库存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 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质保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7.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8.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11.培训	1.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操作培训或技术培训方案，负责现场培训技术员 2 名以上，提供设备操作手册，保	1. 提供完善的操作培训或技术培训方案，负责现场培训技术员 2 名以上，提供设备操作手册，保证熟练掌握全	无偏离

	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2.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部功能为止。 2.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2.包装和运输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内陆的长途运输。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或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内陆的长途运输。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或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无偏离
▲13.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无偏离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桂林国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4日

第七节 技术响应表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一	设备用途、性能特点	设备用途、性能特点	无偏离
	设备用途说明：本医疗设备为技术先进的三维电生理导航系统，主要用于各种心律失常，尤其是复杂心律失常的诊治，包括典型房扑、先心术后切口性房速、房扑、局灶性房速/室速、各类旁道、房室结折返性心动过速、阵发性/持续性房颤、心梗后和手术前非典型性室性心动过速。	设备用途说明：本医疗设备为技术先进的三维电生理导航系统，主要用于各种心律失常，尤其是复杂心律失常的诊治，包括典型房扑、先心术后切口性房速/房扑、局灶性房速/室速、各类旁道、房室结折返性心动过速、阵发性/持续性房	无偏离
二	主要技术参数	主要技术参数	无偏离
	1、磁电双定位系统，磁场强度：0.005mT~0.02mT；磁场频率：2kHz~2.6kHz；平均定位精确度≤1mm；抗干扰能力强，导管可沿心脏边缘快速创建心脏解剖图；	磁电双定位系统，磁场强度：0.005mT~0.02mT；磁场频率：2kHz~2.6kHz；平均定位精确度为1mm；抗干扰能力强，导管可沿心脏边缘快速创建心脏解剖图；	无偏离
	2、具备心腔内超声影像与三维导航整合功能，能在三维标测系统中通过超声图像进行心脏模型的构建；	提供三维心内超声影像，可融合在三维导航系统，并且提供超声自动构建心脏模型	无偏离

3、▲软件组成：包括激动图软件、解剖图软件、电压图软件、网图软件、等时图软件、阻抗图软件、压力监测模块、消融点数据实时标记模块、距离/面积测量工具、消融指数、三维心腔内超声模块等；	软件组成：包括激动图软件、解剖图软件、电压图软件、网图软件、等时图软件、阻抗图软件、压力监测模块、消融点数据实时标记模块、距离/面积测量工具、消融指数、三维心腔内超声模块等；	无偏离（见参数证明文件）
4、定位板磁线圈个数≥9 个，定位电极≥3 个；	定位板磁线圈个数 9 个，定位电极 3 个	无偏离
5、显示器数量≥4 台（2 台实时屏，2 台回顾屏），尺寸及要求≥24 英寸；	提供 24 英寸显示器 4 台（2 台实时屏，2 台回顾屏）	无偏离
6、工作站主机：CPU 频率：≥8 核，主频≥3.7GHz、内存：≥32GB、硬盘：≥1T、光驱：CD/DVD+RW	提供的工作站，CPU 8 核，主频 3.7GHz，内存 128GB.硬盘 9T，光驱 CD/DVD+RW	正偏离
7、系统平台采用 Windows 系统。	Window 系统	无偏离
8、具备呼吸门控功能，能根据呼吸最小化调整矫正导管位置；	具备呼吸门控功能，能根据呼吸最小化调整矫正导管位置	无偏离
9、提供三维电解剖图，立体彩色显示心脏的解剖结构和位置，并可以做解剖标记。	具备三维电解剖图，立体彩色显示心脏的解剖结构和位置，并可以做解剖标记	无偏离
10、提供三维电激动图，不同颜色实时显示心脏的激动传导顺序。可根据需要选择单个或多个心腔进行标测，提供整体的激动信息。	具备三维电激动图，不同颜色实时显示心脏的激动传导顺序。可根据需要选择单个或多个心腔进行标测，提供整体的激动信息	无偏离
11、提供三维电传导图，立体动态显示心脏电激动传导速度和路径。	提供三维电传导图，立体动态显示心脏电激动传导速度和路径	无偏离

12、提供三维电压图，能直观显示心肌疤痕区域、低电压区域和正常心肌组织，相关疤痕的电压参数范围，且可调。	具备三维电压图，能直观显示心肌疤痕区域、低电压区域和正常心肌组织，相关疤痕的电压参数范围，可根据术中的不同需求，调整电压数值范围，精确区分疤痕区域与正常心肌组织	无偏离
13、提供三维电阻抗图，根据不同的颜色来精确定义肺静脉和其他管腔开口，评价消融效果。	具备三维电阻抗图，根据不同的颜色来精确定义肺静脉和其他管腔开口，评价消融效果	无偏离
14、提供三维网图，并能回放手术取点的整个过程和采点的实际分布。	具备三维网图，并能回放手术取点的整个过程和采点的实际分布	无偏离
15、具有实时压力监测功能，能准确测量并记录压力监测导管与组织接触的贴靠程度和方向，压力以克（g）为单位，矢量箭头提示方向。	具有实时压力监测功能，能准确测量并记录压力监测导管与组织接触的贴靠程度和方向，压力以克（g）为单位，矢量箭头提示方向	无偏离
16、具有高精度标测功能，精确采集大量标测信息，有效判断心动过速机制和心腔基质；	具有高精度标测功能，精确采集大量标测信息，有效判断心动过速机制和心腔基质	无偏离
17、具备消融点与点的自动测量，测量范围≤15mm；	具备消融点与点的自动测量，测量范围在15mm之内	无偏离
18、具有电位信息动态图，有同时动态显示速度矢量、显示传导方向以及在整个心腔中的方向及相对传导速度；	具有电位信息动态图，有同时动态显示速度矢量、显示传导方向以及在整个心腔中的方向及相对传导速度	无偏离
19、具有全鞘管显示功能，提示导管到位及导管操作；	具有全鞘管显示功能，提示导管到位及导管操作	无偏离
20、具有透明模式，多层次展示心脏三维解剖结构；	具有透明模式，多层次展示心脏三维解剖结构	无偏离

21、具有可记录一个心动周期之前 ≥ 10 个心跳的心电活动信息；	具有可记录一个心动周期之前 10 个心跳的心电活动信息	无偏离
22、▲具有量化消融模块，可提供数据量化评估手术过程中的消融效果，如阻抗、电压、压力等指数；	具有量化消融模块，可提供数据量化评估手术过程中的消融效果，如阻抗、电压、压力等指数	无偏离（见参数证明文件）
23、具有 $\geq$ 四色打弯提示功能；	具有四色打弯提示功能，且有矢量箭头提示功能	无偏离
24、系统可兼容脉冲消融；	系统可兼容脉冲消融及射频消融	无偏离
25、具备电位洋流图，支持同时动态显示速度矢量、传导方向以及在整个心腔中的方向和相对传导速度；	具备电位洋流图，支持同时动态显示速度矢量、传导方向以及在整个心腔中的方向和相对传导速度	无偏离
26、▲能实现多电极同步采样，单根标测导管的标测电极 ≥ 40 个；	能实现多电极同步采样，单根标测导管的标测电极 48 个	正偏离（见参数证明文件）
27、系统具有高级导管导航提示：提供导航导管、导管连接等提示窗口；	系统具有高级导管导航提示：提供导航导管、导管连接等提示窗口	无偏离
28、具有独立的智能化手术数据统计分析工作站模块；	具有独立的智能化手术数据统计分析工作站模块	无偏离
29、输出电压 $\leq 1800V$ ；	输出电压 1800V	无偏离
30、阻抗 $\leq 400\Omega$ ；	阻抗范围在 100-300 Ω	无偏离
31、消融时可以实时在屏幕上显示时间，功率，阻抗等信息；	消融时可以实时在屏幕上显示时间，功率，阻抗等信息	无偏离
32、能与远程控制面板联合使用；	能与远程控制面板联合使用	无偏离
33、▲灌注泵最大灌输压 $\geq 140psi$ ；	灌注泵最大灌输压 140psi	无偏离（见参数证明文件）

三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无偏离
1	电生理导航系统	电生理导航系统 (FG-5400-00)	无偏离
2	远程控制触摸屏	远程控制触摸屏	无偏离
3	消融仪	心脏脉冲电场消融系统 (D141701IL)	无偏离
4	灌注泵	灌注泵	无偏离
5	脚踏板	脚踏板	无偏离
6	显示屏	显示屏	无偏离
7	智能化手术分析工作站模块	智能化手术分析工作站模块 (cartosmart)	无偏离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如果采购需求为 $\leq$ 或 $\geq$ 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内容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或承诺的具体数值。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响应内容应当备注说明。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技术指标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提交其他形式证明材料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技术指标要求。技术指标要求提交另外其他资料的除外。

（5）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桂林创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第八节 售后服务方案

4.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

(一) 售后服务体系

心脏三维导航消融系统属于高值精密医用设备,应用于心内科、电生理科等关键临床场景,其售后服务直接关系到设备诊疗精度、患者安全及医院诊疗效率。

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医疗”)在全国多个城市设有专业的维修团队(配备多名获资格认证的工程师)。强生医疗总部位于上海市,全国服务电话:021-26037111 及远程维修服务,强生医疗能够向全国各地的用户提供及时的咨询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强生医疗专职的技术人员熟悉产品性能,能及时向用户提供产品信息、技术保障和支持。

强生医疗具备丰富的各级医疗机构电生理设备配套售后服务经验,熟悉医院科室管理、院内验收标准、临床使用痛点及设备高发问题,可精准适配医疗机构售后服务需求,提供标准化、专业化、贴合临床的售后运维服务,杜绝服务滞后、处置不规范、整改不到位等问题。确保设备操作、维护、校准全程合规,售后档案及数据追溯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行业法规要求;为医院操作人员提供专业、持续的技术培训,提升设备使用熟练度及故障初步排查能力;建立长期稳定的院企合作关系,客户满意度 $\geq 98\%$,投诉率 $\leq 0.5\%$ 。

强生医疗在上海、北京、成都、广州、西安等地,长期储备强生电生理消融设备核心备品备件,包含设备精密传感器、接口配件、线路组件、控制模块、操作配件等易损、易故障部件;同步储备足量原装合规消融导管、电极等配套耗材,库存储量充足,可完全满足设备日常使用、故障替换、批量诊疗使用需求。

第九节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项目 心脏三维导航消融系统 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 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 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外文说明仅供参考; 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 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 心脏三维导航消融系统。

6.节能产品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 /

7.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为: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 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元)	质保 期	所属 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1	心脏三维 导航消融 系统	1 台	1950000.00	1 年	工业	一、设备用途、性能特点 设备用途说明: 本医疗设备为技术先进的三维电生理导航系统, 主要用于各种心律失常, 尤其是复杂心律失常的诊治, 包括典型房扑、先心术后切口性房速/房扑、局灶性房速/室速、各类旁道、房室结折返性心动过速、阵发性/持续性房颤、心梗后和手术后非典型性室性心动过速。 二、主要技术参数 1、磁电双定位系统, 磁场强度: 0.005mT~0.02mT; 磁场频率: 2kHz~2.6kHz; 平均定位精确度≤1mm; 抗干扰能力强, 导管可沿心脏边缘快速创建心脏解剖图; 2、具备心腔内超声影像与三维导航整合功能, 能在三维标测系统

					中通过超声图像进行心脏模型的构建； 3、▲软件组成：包括激动图软件、解剖图软件、电压图软件、网图软件、等时图软件、阻抗图软件、压力监测模块、消融点数据实时标记模块、距离/面积测量工具、消融指数、三维心腔内超声模块等； 4、定位板磁线圈个数≥ 9 个，定位电极≥ 3 个； 5、显示器数量≥ 4 台（2 台实时屏，2 台回顾屏），尺寸及要求≥ 24 英寸； 6、工作站主机：CPU 频率：$\geq$八核，主频$\geq 3.7\text{GHz}$、内存：$\geq 32\text{GB}$、硬盘：$\geq 1\text{T}$、光驱：CD/DVD+RW 7、系统平台采用 Windows 系统。 8、具备呼吸门控功能，能根据呼吸最小化调整矫正导管位置； 9、提供三维电解剖图，立体彩色显示心脏的解剖结构和位置，并可以做解剖标记。 10、提供三维电激动图，不同颜色实时显示心脏的激动传导顺序。可根据需要选择单个或多个心腔进行标测，提供整体的激动信息。 11、提供三维电传导图，立体动态显示心脏电激动传导速度和路径。 12、提供三维电压图，能直观显示心肌疤痕区域、低电压区域和正常心肌组织，相关疤痕的电压参数范围，且可调。 13、提供三维电阻抗图，根据不同的颜色来精确定义肺静脉和其他管腔开口，评价消融效果。 14、提供三维网图，并能回放手术取点的整个过程和采点的实际分布。 15、具有实时压力监测功能，能准确测量并记录压力监测导管与
--	--	--	--	--	--

					组织接触的贴靠程度和方向，压力以克（g）为单位，矢量箭头提示方向。 16、具有高精密度标测功能，精确采集大量标测信息，有效判断心动过速机制和心腔基质； 17、具备消融点与点的自动测量，测量范围$\leq 15\text{mm}$； 18、具有电位信息动态图，有同时动态显示速度矢量、显示传导方向以及在整个心腔中的方向及相对传导速度； 19、具有全鞘管显示功能，提示导管到位及导管操作； 20、具有透明模式，多层次展示心脏三维解剖结构； 21、具有可记录一个心动周期之前≥ 10 个心跳的心电活动信息； 22、▲具有量化消融模块，可提供数据量化评估手术过程中的消融效果，如阻抗、电压、压力等指数； 23、具有$\geq$四色打弯提示功能； 24、系统可兼容脉冲消融； 25、具备电位洋流图，支持同时动态显示速度矢量、传导方向以及在整个心腔中的方向和相对传导速度； 26、▲能实现多电极同步采样，单根标测导管的标测电极≥ 40 个； 27、系统具有高级导管导航提示：提供导航导管、导管连接等提示窗口； 28、具有独立的智能化手术数据统计分析工作站模块； 29、输出电压$\leq 1800\text{V}$； 30、阻抗$\leq 400\ \Omega$； 31、消融时可以实时在屏幕上显示时间，功率，阻抗等信息； 32、能与远程控制面板联合使用；
--	--	--	--	--	---

						33、▲灌注泵最大灌输压≥140psi；																																
						三、配置清单																																
						配置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配置</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电生理导航系统</td><td>1</td><td>套</td></tr><tr><td>2</td><td>远程控制触摸屏</td><td>1</td><td>套</td></tr><tr><td>3</td><td>消融仪</td><td>1</td><td>套</td></tr><tr><td>4</td><td>灌注泵</td><td>1</td><td>套</td></tr><tr><td>5</td><td>脚踏板</td><td>1</td><td>套</td></tr><tr><td>6</td><td>显示屏</td><td>4</td><td>台</td></tr><tr><td>7</td><td>智能化手术分析工作站 模块</td><td>1</td><td>套</td></tr></table>	序号	设备配置	数量	单位	1	电生理导航系统	1	套	2	远程控制触摸屏	1	套	3	消融仪	1	套	4	灌注泵	1	套	5	脚踏板	1	套	6	显示屏	4	台	7	智能化手术分析工作站 模块	1	套
序号	设备配置	数量	单位																																			
1	电生理导航系统	1	套																																			
2	远程控制触摸屏	1	套																																			
3	消融仪	1	套																																			
4	灌注泵	1	套																																			
5	脚踏板	1	套																																			
6	显示屏	4	台																																			
7	智能化手术分析工作站 模块	1	套																																			

注：

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2、技术指标标注“▲”的，应按以下 2 种形式之一提供，提交其他形式证明材料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技术指标要求。技术指标要求提交另外其他资料的除外。

（1）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 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 8 个工作日内。

▲3.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	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须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项目实施过程中，非中标人责任发生不可履约情况的，中标人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应对措施给采购人。 6.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其余未尽事项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招标、投标文件相应约定办理。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剩余中标金额的 70%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以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7.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按技术参数表中各项产品要求。 2. 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项目需求执行。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届满后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8.质量要求	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 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 中标供应商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9.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售后服务	1. 报价包含送货上门、为用户安装、调试仪器的费用; 售后服务人员现场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 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 2. 售后服务: (1) 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进行同步指导, 并负责全套机组的调试运行, 达到验收要求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达到正常运作要求, 保证机器正常使用。 (2) 质保期内, 中标供应商提供 24 小时 365 天不间断维修服务热线支持。如设备出现问题需要紧急维修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 中标供应商应在 6 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反馈处理, 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解决; 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 一周内未维修好的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提供性能相同或更优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 并在提供备用机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3) 质保期内, 中标供应商承诺所供设备的维保服务及零配件更换均由设备原生产厂家原厂提供, 相关维修、换货及零配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再另行收取。 (4) 质保期届满后, 中标供应商可继续提供原厂维保服务或不低于原厂标准的维保服务, 所需更换零配件按成本价据实收取; 质保期届满后, 仍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支持。 3. 本项目医疗设备涉及信息系统对接的, 须开放标准接口并兼容采购人现有信息系统。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所涉及的接口开发、对接、调试、接口转换装置及相关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 产品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报价包含终身升级, 设备报价应包含接口开放及与医院各信息系统对接所需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5. 设备生产时间: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或提供货物生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超过六个月(国产)、超过九个月(进口)的库存货物,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维护保养, 并提供保养报告单; 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 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质保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7.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8.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

	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11.培训	1.供应商提供完善的操作培训或技术培训方案，负责现场培训技术员 2 名以上，提供设备操作手册，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2.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2.包装和运输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内陆的长途运输。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或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3.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以供评标时核对。

第十节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2025年下半年调整至2026年预算拟采购一批医疗设备 分标 1		
项目编号	BHZC2026-G1-990142-JDZB		
采购人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桂林朗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采购心脏三维导航消融系统 1 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1948600.00 元）		
中标公告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前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779-2027171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吴仁晖、李妍茜、郑舒心、梁策	
	联系电话	17677662572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与西藏路交汇处银河产业城 2 幢 5 层 508 电 话：0779-3900996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甲级（原）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原） 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原） 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